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8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艷美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2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王艷美於民國113年1月17日7時1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嘉義縣布袋鎮西安里廈厝村里道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於行經上開村里道路86號前金京9分之4電力桿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左轉彎時，應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，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，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，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達路口中心處搶先左轉行駛，適有告訴人李萬春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對向直行駛至，兩車發生碰撞，告訴人當場人車倒地，因此受有頭部外傷顱內出血、臉部擦挫傷，左手擦傷及右膝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涉犯過失傷害罪嫌，

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依刑法第287條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據告訴人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1份附本院卷可參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涂啓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林美足